

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1—9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1—9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10.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8%。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5.3%，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七成以上，有效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财力需要，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9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783.55亿元，增长10.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971.99亿元，增长7.8%。两项收入运行稳中趋缓，增幅逐步回落，主要是去年7月起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逐渐趋于常态化，税收低基数效应有所减弱。

从收入走势看，前三季度两项收入均呈“前低、中高、后缓”的走势。一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增幅分别为3.7%和8.1%。二季度，上年4月起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的低基数导致两项收入增幅陡增至两位数以上，1—6月分别增长14.3%和11.4%。随着7月以后低基数效应的减弱，财政收入增幅走势稳中趋缓，整体运行在合理区间。

从收入结构看，1—9月，全省税收收入3639.76亿元，增长13.4%。地方级税收收入1828.20亿元，增长12.0%。非税收入1143.78亿元，增长1.7%。地方级税性比重61.5%，比上半年提高1.5个百分点，比一季度提高5.9个百分点，财政收入结构逐步优化。

分税种看，主体税种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地方税种收入下降较多。1—9月，主体税种收入增长20.6%，占税收收入的82.2%，较上年同期提高5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增值税1636.16亿元，增长65.4%，主要是上年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基数较小（上年1—9月退税647.31亿元，今年同期退税164.77亿元），以及上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的增值税收入于今年回补带动。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国内增值税同口径增长7.9%；企业所得税883.30亿元，下降6.9%，主要是企业盈利状况尚未改善；个人所得税265.33亿元，增长0.8%。11个地方税种合计完成595.78亿元，下降11.8%，其中，土地增值税119.39亿元，下降45.2%，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本年清算项目退税较多以及新开发项目减少。

分产业看，产业税收收入普遍增长。第一产业税收4.88亿元，增长16.7%。第二产业税收1638.76亿元，增长22.1%，主要上年同期留抵退税集中兑现导致基数较低。其中，采矿业28.7亿元、下降9.6%，制造业1278.02亿元、增长24.9%，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105.96亿元、增长66.3%，建筑业226.08亿元、增长1.1%。制造业中，税收收入增量贡献较大的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147.13亿元、增收48.98亿元、增长49.9%，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117.32亿元、增收25.29亿元、增长27.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7.19 亿元、增收 22.07 亿元、增长 62.8%，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6.06 亿元、增收 17.12 亿元、增长 35.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2.45 亿元、增收 16.46 亿元、增长 29.4%。同比减收的制造业行业主要有：烟草制造业 194.45 亿元，下降 9.1%，主要是龙岩卷烟厂消费税上年基数较大；医药制造业 28.38 亿元，下降 23.4%；造纸和纸制品业 17.52 亿元，下降 10.0%，主要是部分造纸企业新增留抵退税较多。**第三产业**税收 2025.04 亿元，增长 7.5%。其中，批发零售业 493.63 亿元，增长 7.8%，主要是消费需求逐步复苏；房地产业 429.65 亿元，下降 2.2%；金融业 413.40 亿元，下降 5.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51 亿元，增长 8.4%；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2.37 亿元，增长 84.4%。

非税收入小幅增长。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1143.7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同比增长 1.7%。分项目看，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35.93 亿元，增长 14.6%，主要是各地积极盘活国有资源资产；专项收入 324.51 亿元，下降 10.0%，主要是受土地出让收入减收影响，“两金”相应下降 22.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4.84 亿元，下降 2.4%。

区域面全面增收。九市一区的两项财政收入均实现正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37.7%、平潭 28.0%、漳州 15.5%、莆田 15.0%、泉州 14.1%、南平 13.3%、福州 12.2%、三明 9.5%、厦门 3.3%、龙岩 0.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平潭 36.2%、宁德 31.6%、泉州 14.3%、漳州 13.7%、南平 11.1%、福州 6.9%、三明 6.4%、莆田 4.7%、龙岩 3.8%、厦门 3.0%。

县区增长面有所回落。82个县(市、区)中,财政总收入正增长的有71个、较1—8月减少6个,增收面为86.6%。地方级收入正增长的有68个、较1—8月减少3个,增收面为82.9%。从地方级收入看,县区之间的增幅呈两极分化。增幅排名前5位的县区为:霞浦1341.5%、周宁77.1%、南靖62.2%、华安51%、诏安50.6%;增幅排名后5位的县区为:台江-10.7%、集美-12.6%、城厢-12.9%、闽侯-13.9%、龙文-20.6%。地方级收入规模排名前5位的县区分别为:晋江(122.15亿元、增长7.3%)、福清(103.20亿元、增长3.5%)、闽侯(77.28亿元、下降13.9%)、思明(68.38亿元、增长1.2%)、南安(60.72亿元、增长15.6%)。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84.87亿元,增长5.3%,高于全国地方平均增幅1.8个百分点。全省民生支出3272.57亿元,增长5.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4%,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928.17亿元,增长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8.38亿元,增长11.0%;卫生健康支出460.14亿元,增长10.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91.64亿元,下降2.4%;农林水事务支出288.70亿元,增长5.3%;交通运输支出198.46亿元,下降5.4%;住房保障支出110.34亿元,增长15.8%;科学技术支出95.40亿元,下降2.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8.89亿元,增长13.0%;节能环保支出85.94亿元,下降4.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7.95亿元,下降9.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62.87亿元,增长50.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5.68亿元,增长9.5%。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8.6%、南平 8.1%、泉州 7.7%、莆田 4.6%、厦门 4.1%、漳州 3.8%、龙岩 2.0%、平潭 0.7%、福州 0.4%、三明-1.5%。

直达资金方面，全省（含厦门）共有 33 项中央和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纳入直达机制，资金规模达 813.6 亿元，形成支出 616.98 亿元，支出进度 75.8%。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679.17 亿元，形成支出 533.91 亿元，支出进度 78.6%，高出序时进度 3.6 个百分点，有力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绩效双提升，更好保障基层财政运转和落实惠企利民政策。

落实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2023 年省委省政府 29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涉及省级财政计划 26 项。截至 9 月底，省级财政已下达 125.3 亿元，均已完成年初计划。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156.62 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 42.7%，下降 33.9%。从构成项目上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62.06 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 41.4%，下降 36.5%；彩票公益金收入 21.67 亿元，增长 41.9%；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97 亿元，增长 7.6%；污水处理费收入 19.75 亿元，增长 4.4%；从土地出让金中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5.44 亿元，增长 46.1%。

从走势上看，今年前 9 个月，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月度增幅仅有 1 月、5 月、7 月正增长，其余月份均大幅下降，2 月、3 月、4 月连续下降四成以上，6 月降幅最大、达-80.4%。7 月增长后 8 月、9 月继续连续下跌，体现了当前土地出让市场的持续低迷和不可持续。

从九市一区看，政府性基金收入仅平潭、南平、泉州 3 市（区）



实现正增长：平潭 4.25 亿元，增长 127.1%；南平 35.33 亿元，增长 31.0%；泉州 194.35 亿元，增长 10.7%。其余地市降幅均在-20%以下：龙岩-21.0%、漳州-31.7%、福州-33.6%、莆田-37.9%、宁德-41.5%、三明-44.4%、厦门-48.3%。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2691.42 亿元，下降 16.9%。从主要项目看，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1106.09 亿元，下降 20.5%；全省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1000.23 亿元，下降 14.4%；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0.66 亿元，下降 17.9%；专项债付息支出 231.02 亿元，增长 21.3%。

九市一区中，政府性基金支出正增长的 2 个，负增长 8 个。南平增长 37.7%，平潭增长 25.1%。下降方面：三明-15.8%、泉州-17.7%、漳州-21.0%、龙岩-24.1%、厦门-24.8%、宁德-28.0%、莆田-41.1%。

福建省财政厅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